

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

财税〔2018〕76号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 分享 微信 微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，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（以下统称资格）的企业，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，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，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，是指按照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；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是指按照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2018年7月11日

[网站纠错](#)

相关链接

- [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](#)
- [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](#)
- [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](#)
- [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](#)
- [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十六批）](#)

